

**溧阳市城镇供排水提质增效工程-转供水片区管网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城镇供排水提质增效工程-转供水片区管网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 411012 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检测服务的提供、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场地平整加固费、设备材料进退场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相关要求

1、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要求

2.1.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甲方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自接到甲方检测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2.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2.3. 检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2)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及沉降观测。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2年 月 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

2、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重新提供服务使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按实际交付的检测报告在通过甲方验收后结算余款。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___元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022年12月14日

14.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
| 账号: | 账号: 32001626759051256706 |
| 税号: | 税号: 91320412760543569W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0519-86523006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213164 |
| 地址: | 地址: 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18 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